

有關審理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許可證（文件），其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11.16. 環署水字第0930083850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1月16日

主旨：有關審理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許可證，其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農牧字第○九三○一四六四六一號函與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九三○○四○九二七號函及本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環署水字第○九三○○六六四三一號函說明段八，及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環署水字第○九三○○六三三五九號「台南縣養豬協進會建議廢（污）水排放許可表修正建議」研商會紀錄之問題與討論（九）辦理。

二、依據畜牧法第四條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另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第四條規定之規模，未能依本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其登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上開畜牧業申辦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時，應檢具「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辦理之。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九三○○四○九二四號令發布「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因土地使用或建築管理等限制，而未能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畜禽飼養登記。」及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於過渡期間之輔導立場，畜牧業於申辦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時應檢具文件之配合措施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農牧字第○九三○一四六四六一號函（如附影本），說明段二略以：「針對轄內符合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畜禽飼養農戶，其場名、廠址、負責人及其聯絡電話、住址等所列名冊」，即係所稱於法令空窗間，政府輔導事業之證明文件。爰此，上開畜牧業得於取得「畜禽飼養登記」前，由農業主管機關就其場名、廠址、負責人及其聯絡電話、住址等所列名冊，作為申辦水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之臨時替代證明文件。

（二）本署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89）環署水字第○○六八六四一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89）環署水字第○○七五九四八號及九十年一月十七日（90）環署水字第○○○四五二八號函，略以：「有關既設畜牧業因囿於土地相關法規之研修，無法立即取得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同意文件，導致無法依畜牧法核發牧場登記證書，並由各縣市政府予以列冊專案審核者，可檢具『縣市政府列管名冊或申請人已提出畜牧場登記之收文證明』，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展延申請。」於取得「畜禽飼養登記」前，繼續適用。

四、環保單位依前開說明三所述臨時替代證明文件，核發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時，均應於許可文件載明：「事業應於取得『畜禽飼養登記』後，依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變更第八條第二款基本資料或第六款之登記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准機

關申請變更。』；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並據以執行。